

常州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驻所法庭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龙城采公【W43Y】-2022092701

采购人：溧阳市人民法院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龙城招投标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零二二年十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1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5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包号：龙城采公【W43Y】-2022092701
- 2、项目名称：驻所法庭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 3、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45 万元
- 4、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 45 万元
-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驻所法庭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45	1 项	驻所法庭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文件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设备的制造（采购）、运输、装卸、深化设计、安装、系统集成、调试、技术培训等，直至通过采购人及其他相关部门的验收以及质量保修等全部工作。

-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日内完成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8、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1.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

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2年10月14日至2022年10月20日，每天上午8点30分至11点30分，下午1点30分至5点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江苏龙城招投标有限公司综合办（溧阳市嘉源广场3号楼2单元6楼）

3、方式：现场报名

投标人报名时需提供资料（加盖公章）：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三证合一）；

2. 法人代表资格证明、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4.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记录；

5. 报名申请书。

注：现场报名：各投标人须将投标报名资料原件递交至江苏龙城招投标有限公司综合办（溧阳市嘉源广场3号楼2单元6楼）

4、售价：人民币500元，招标文件售后一概不退；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还；一经报名，投标人不得更改单位名称。

5、招标文件领购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招标开始后资格审查结果为准。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2年11月2日下午2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龙城招投标有限公司开标室（溧阳市嘉源广场3号楼2号门6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现场踏勘：采购人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3、标前答疑：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2022年10月21日中午11点30分前以书面形式递交或电子邮件（jslcztb@163.com）至江苏龙城招投标有限公司

4、投标文件份数及密封要求：正本壹份、副本贰份。（胶装成册，正副本分开密封，其外包装密封袋上必须写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正本”或“副本”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印章。）

5、疫情防控措施：

5.1. 在采购活动前，根据参与人员规模研究制定活动预案，科学安排座位间距，缩短工作时间，设置场内外提示牌，对参加人员进行体温检测、扫码核验、信息登记等工作。会议室每隔两小时通一次风，使用完毕后及时消毒。

5.2. 对于参与开评标活动的投标人、采购人授权代表，应如实填报《疫情防控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在进入公司时，请凭《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方能到指定开评标场所。进场后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自觉服从公司人员的指挥和管理。

5.3. 适当限制参与开评标活动人数。疫情防控期间，为减少人员聚集，除采购人授权代表和投标人授权代表外，其他人员原则上不安排进入开评标场所。特殊情况应事先与公司人员联系。

5.4. 其余事项严格按照苏财购【2020】13号文执行。

6、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

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该文件相关内容或者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融资平台栏目。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溧阳市人民法院

地址：溧阳市罗湾路 388 号

联系方式：0519-8703582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龙城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溧阳市嘉源广场 3 号楼 2 号门 6 楼

联系方式：0519-8089790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工

电话：0519-80897906

投标报名申请表

项目名称：驻所法庭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项目编号：龙城采公【W43Y】-2022092701

投标人全称（公章）：	
现委托（被授权人的姓名）参与江苏龙城招投标有限公司此项目的投标报名工作。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须投标单位在相关网站上下载，本单位会及时关注相关网站，以防遗漏，并承诺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 法人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姓名：	联系电话：
第二代身份证号码：	
接收招标文件指定电子邮箱：	
注：本表以上内容填写均需打印，以下内容需由被授权人本人在代理机构报名时现场填写	
报名时间：	
被授权人签字：	

***注：投标人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个人住址			
单位电话		个人手机	
人员身份			
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			
项目名称	驻所法庭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个人健康情况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近 14 天内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到达时间为：			
近 14 天内是否离开过常州？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离开常州往		返常日期	
途径（换乘）		途径日期	
近 14 天内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接触时间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p> <p>申报人（签名）： 单位（公章） 日期：</p>			

存在瞒报或审查不严的企业，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在诚信体系中予以记录，并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年/月/日/点/分 考察地点：/。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年/月/日/点/分 召开地点：/。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6) 其他要求（如有）：/。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2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120 日历天。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 其他要求：/。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或电子邮件（jslcztb@163.com）。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江苏龙城招投标有限公司综合办； 联系电话：0519-80897906； 通讯地址：溧阳市嘉源广场 3 号楼 2 号门 6 楼。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1.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发改价格〔2011〕534 号、江苏省物价局苏价服〔2003〕4 号文件精神，成交服务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收取； 2.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 2000 元的，

		<p>按人民币 2000 元收取；</p> <p>4. 本次采购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方支付。</p> <p>缴纳时间：中标单位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合同签订前）将成交服务费付至采购代理机构帐户。</p>
--	--	--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5.1. 进口产品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

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3.5. 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信息安全产品

5.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

第 33 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

5.7. 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5.7.1. 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采购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 2 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6、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

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投标保证金

12.1. 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免收投标保证金。

13、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投标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签章或使用原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加盖公章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加盖公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一并装订、密封。

15.1.2. 封袋应注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地址,以及“请勿在开标前启封”字样。以便如果投标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如果封袋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6、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16.2. 代理机构可以按照本文件规定通过修改投标文件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6.2.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16.2.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和标记的；
- 16.2.3.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 16.2.4. 投标人与报名情况不符的。

17、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投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开标

18.1. 代理机构按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活动。开标活动由代理机构、采购人、投标人及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18.2. 采购人、投标人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携带本人有效的身份证原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活动，**未携带本人有效的身份证原件，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或视为无效投标。**

18.3.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未准时参加开标活动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其投标文件将不予评审。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8.6. 唱标：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及签章情况，确认无误后当众拆封唱标，公布投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等，投标人代表应在唱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9、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

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依法确定。

23、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

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第四章、第五章以及投标人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投标人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26.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http://gks.mof.gov.cn/zt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6.2.4.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加盖公章。

26.2.5.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原件的复印件

	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p> <p>3、本表序号3-2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p>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复印件</p> <p>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p>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原件的复印件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

1、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加盖公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原件的复印件（如有）；

10	分包意向协议 (如有)	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复印件的；(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4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原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投标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p> <p>3) 投标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p> <p>4)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15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6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

		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

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不少于3名中标候选人。

5、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一）价格		（30分）
价格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报价）×价格权值×100	30
（二）技术与质量及投标人综合实力		（70分）
技术要求响应	设备技术参数要求中标注▲的项目为必须满足的关键性指标，有一项负偏离扣5分。所投产品响应全部关键性指标可得基本分20分；其余为非关键性指标，非关键性指标（未加▲号）低于采购文件要求的，每一项减2分。	20
技术方案	系统设计方案无缺漏，功能结构描述清楚，具体部署要求明确，有评委评定方案优秀的得20分，良好的得12分，一般的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	20
实施方案	制定了实施计划，系统安装调试具体合理可行的得3分，一般的得2分，差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3
	具有2019年10月以来科技法庭项目实施经验，有1项得2分，最多得4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原件核查）	4
售后服务	提供高清标准型科技法庭主机、中控触摸屏、远程庭审专用高清解码服务器、高清万能解码器系统软件产品原厂3年质保服务的每个得2分，共8分。（提供原厂3年质保服务承诺函原件）	8

	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具备的《高清科技法庭系统软件》、《书记员终端应用软件》、《画面合成系统软件》、《视频监控云平台系统软件》相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及计算机软件检测报告的每个得 2 分,共 8 分。（提供证书及报告复印件，原件核查）	8
培训方案	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打分,培训方案应当兼顾管理人员和使用人员,方案优秀得 3 分,良好得 2 分,一般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3
其他	1、所投主要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的,得 1 分; 2、所投主要产品属于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得 1 分。 (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原件核查)	2
招标文件规范完整性	1、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所有内容,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2、有利于评委评审、查阅,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

本项目为驻所法庭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文件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设备的制造（采购）、运输、装卸、深化设计、安装、系统集成、调试、技术培训等，直至通过采购人及其他相关部门的验收以及质量保修等全部工作。

二、基本要求：

1、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全新的、通过国家相关单位检验的、技术成熟、性能优良、操作及维护保养便利的优质产品。

2、提供的产品必须能够满足设计、规范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产品及安装必须能通过质量验收、竣工验收等各类验收。

三、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庭审摄像显示系统				
1	双模式智能会议摄像机	(详见技术参数要求)	1	套
2	智能一体化摄像机	(详见技术参数要求)	4	套
3	实物投影仪	变焦:整机 ≥ 220 倍放大; RGB输出分辨率: XGA, 720P SXGA, WXGA, 1080P, 16:9; 镜头输出像素: ≥ 500 万; HDMI输入:支持; HDMI输出:支持。	1	台
4	同步显示屏	面板尺寸: ≥ 21.5 英寸宽屏; 屏幕比例: 16:9; 最佳分辨率: 支持 1920 x 1080; 接口类型: HDMI*1、VGA*1; 响应范围: $>5\text{ms}$; 响应时间: 8ms。	5	台
5	同步显示屏折叠支架	显示器可折叠支架; 支持 19-22寸液晶显示器	5	套
6	HDMI信号分配器(一分八)	输入信号 输入接口数: 1 输入信号: HDTV 高清型号 码率: $\geq 2.25\text{Gbps}$	1	台

		连接器：支持 A 型 19 针母头 视频输出 输出接口数：≥8 输出信号：HDTV 高清型号 连接器：支持 A 型 19 针母头		
7	HDMI 信号分配器（一分四）	输入信号 输入接口数：1 输入信号：HDTV 高清型号 码率：≥2.25Gbps 连接器：支持 A 型 19 针母头 视频输出 输出接口数：≥4 输出信号：HDTV 高清型号 连接器：支持 A 型 19 针母头	1	台
8	远程电子签章终端		1	台
9	USB 延长器		1	套
10	示证显示屏	屏幕尺寸：≥65 英寸；分辨率：1080P （1920*1080）；屏幕比例：16:9；HDMI 接口： ≥2*HDMI。	2	台
11	双面挂架		2	台
12	中控触摸屏	CPU：≥64 位 ARM 处理器 运行速度：≥60MIPS，启动时间，不超过 0.2MS 显示屏尺寸：≥800X480 像素 屏幕尺寸：对角≥7 英寸 高宽比：16：9 输入电源：≥100V~240V 50/60HZ 最大功率：12V * 200mA 亮度最大 工作时间：≥8 小时	1	套

		通讯频率：双向 RF 发射，433MHZ，通讯 ID 地址可调 通讯距离：≥80 米视距		
13	交换机	24 口千兆以太网交换机	2	台
庭审音响系统				
1	调音台	<p>主要功能</p> <p>1. 10 路带独立可控 48V 幻象供电的 MIC 和 4 组立体声线路输入接口。</p> <p>2. 2 路辅助发送/立体声辅助返回,可连接外部辅助设备。</p> <p>3. 1-6 通道采取内置通道压缩器设计,可更好的预防音源过激失真。</p> <p>4. 内置数字效果器,提供各种声场效果、声源效果。</p> <p>5. 采取 60MM 行程高分析度推子设计,可完美把控当前通道的音量大小。</p> <p>6. 具有发光 ON/OFF 可视化开关按钮,可目测当前输入音源的状况。</p> <p>7. 6 组母线(立体声+4 编组),可连接外部辅助设备。</p> <p>8. 高精度 3 色电平柱,可精确的显示输出电平。</p> <p>技术参数</p> <p>总谐波失真: 低于 0.1% (THD+N)</p> <p>频率响应: 20Hz-20KHz+1dB /-3dB</p> <p>等效输入噪声: $R_s=150\ \Omega$ GAIN:</p> <p>最大值: -128 dBu</p> <p>残余输出噪声: -99 dBu</p> <p>通道处于哑音状态: -70dB</p>	1	台

		<p>头戴耳机输出功率：75mW(1KHz, THD=0.5%, 100Ω)</p> <p>串音：-70dB 单声道/立体声高通滤波器：80Hz -120Hz 12dB/oct</p> <p>单声均衡器：高：10KHz±15dB，中：250Hz-5KHz±15dB，低：100Hz±15dB</p> <p>立体声均衡器：高：10KHz±15dB，中高：3KHz±15dB，中低：800Hz±15dB，低：100Hz±15dB</p> <p>输入和输出阻抗：话筒输入：3KΩ 适用阻抗 50-600Ω 话筒</p> <p>单声输入：10KΩ 适用阻抗 600Ω 线路</p> <p>立体声输入：10KΩ 适用阻抗 50-600Ω 话筒、线路</p> <p>录音输入阻抗：10KΩ 适用阻抗 600Ω 线路</p> <p>主输出阻抗：150Ω</p> <p>编组输出阻抗：150Ω AUX</p> <p>输出阻抗：150Ω</p> <p>录音输出阻抗：600Ω</p> <p>消耗功率：35W</p>		
2	功率放大器	<p>主要功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 2*250W/8Ω，2*500W/4Ω 的输出通道。 2. 采取 Class D 类放大线路, 高效能转换与高品质银色的完美结合。 3. 具有内嵌式的可恢复过载保护断路器。起到：过载保护、过热保护、直流保护等。 4. 具有优质的风冷散热系统，保证设备在使用时能高效稳定的工作。 5. 具有前置的输出信号状态指示灯，显示当 	2	套

		<p>前输出信号的电平。</p> <p>技术参数</p> <p>音频输入接口：XLR 接口</p> <p>音频输出接口：SPEAKON NL4FC 接口</p> <p>输入阻抗：平衡 20KΩ，非平衡 10KΩ</p> <p>频率响应：20Hz-20KHz (± 1dB)</p> <p>阻尼系数：>300@1Khz</p> <p>信噪比：>90dB A 计权</p> <p>失真度：<0.05%</p> <p>电源电压：AC220V$\pm 10\%$、50/60Hz</p>		
3	庭审话筒	<p>【有线鹅颈会议话筒底座】</p> <p>主要功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防 RF/GSM 手机干扰会议话筒底座(不含鹅颈咪杆)； 2. 具有按键 MIC 开关和开启话筒指示灯； 3. 采用底座与咪杆可分离式设计，让单元更适合运输要求； 4. 采用可更换式咪杆设计，更适合实际使用与维护； 5. 采用 48 伏幻像供电设计，使用更方便； 6. 采用全金属材质，坚若磐石。 <p>【单鹅颈电容麦克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防 RF/GSM 手机干扰 2. 单鹅颈咪杆设计； 3. 具有低切开关； 4. 电容式心型单指向性咪芯设计； 5. 咪杆长度 325mm。 <p>技术参数</p> <p>咪芯：驻极体电容式</p> <p>指向性：单指向性</p>	10	支

		<p>频率响应：20Hz~20KHz</p> <p>低频衰减：80Hz, -18dB/Max</p> <p>灵敏度：-40dBV</p> <p>信噪比：>92dB</p> <p>最大承受音压：140dB</p> <p>输出阻抗：200Ω±30%</p> <p>开关：平直, 低频衰减</p> <p>电流消耗：4mA</p> <p>幻象供电：48V</p>		
4	智能混音器	<p>主要功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内置 1.8 英寸 LCD 屏，键盘配合 LCD 屏设置优先通道，每个话筒通道可独立切换优先预设模式； 2. 提供 8 个平衡式输入端口，可连接话筒或者线路电平信号； 3. 提供默认开启的 48V 幻象供电，连接会议咪，无需拨码开关，直接使用； 4. 具有 8 路独立 RCA 输出接口，对应 MIC1-8 路的独立音频； 5. 具有 1 路 XLR 混音输出接口，衔接扩声系统； 6. 每个通道都带有独立的增益控制、可调整闸门衰减电平、可单独压缩限幅； 7. 具有声控开启/关闭话筒功能，声音闸门动作电平能自动调整； 8. NOMA (Number of Open Microphone Attenuated) 可依据使用通道的多少自动调整输出电平，内置精准反馈控制系统，无需手动调节； 9. 具有级联接口，可连接 15 台混音器，最多 	2	台

		<p>可达到 120 支话筒的会议系统；</p> <p>10. 具有前置耳机监听输出插座和耳机监听增益控制旋钮；</p> <p>11. 可通过外部控制器，开启或关闭话筒便切断不必要的话筒输入；</p> <p>12. 可通过内部基板上的开关及 VR 作各种性能参数设定, 从而达到理想使用效果。</p> <p>技术参数</p> <p>输入抗阻：MIC：4.3KΩ AUX：50KΩ</p> <p>输出抗阻(平衡)：MIC：15KΩ LINE：220Ω</p> <p>输出抗阻(不平衡)：LINE：1KΩ</p> <p>前级输出抗阻：3.3KΩ</p> <p>最大输入电平：MIC：-18dBV</p> <p>最大输出电平：MIC：-18dBV AUX：50dBV</p> <p>最大输出电平(平行)：MIC：-18dBV LINE：21.5dBV</p> <p>标准输入电平(平行)：MIC：-28dBV</p> <p>标准输出电平(平行)：MIC：-25dBV LINE：0dBV</p> <p>前级输出电平：-4.4dBV</p> <p>最大增益：62dB</p> <p>频率响应：20Hz-20KHz</p> <p>固有噪声：全部通道增益于最大的位置平行(220Ω)：-85dB</p> <p>THD+N：≤0.5</p> <p>信噪比：75dB</p> <p>幻象供电：+48V</p> <p>控制输出电压：+5V</p> <p>电源电压：AC220V</p>		
--	--	---	--	--

		<p>消耗功率：25W</p> <p>尺寸(L*W*H)：483*220*43(mm)</p> <p>重量：3.2kg</p>		
5	立式支架话筒	<p>主要功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纯铜材质使其抗干扰能力出色, 抗 RF/GSM 射频干扰, 特别是高频干扰; 2. 采用专业分体化设计, 模组化可换接的咪头和前置放大器, 高声压环境下低失真拾音; 3. 镀金振膜电容式超心型指向性咪芯, 拾音距离可达 50-90cm; 4. 供电话放模组和各种指向性的音头模组的组合, 实现低噪声、低功耗; 5. 表面高温焯漆处理使摩擦音减至最低并兼顾耐磨, 坚固耐用; 6. 采用拨钮式低失真高通滤波器, 滤除不需要的低频, 实现 75Hz 低频切除; 7. 符合 IEC61938 幻像供电标准。 <p>技术参数</p> <p>类型：电容式麦克风</p> <p>指向性：心型</p> <p>频率响应：20Hz~20KHz</p> <p>灵敏度：12mV/Pa</p> <p>标称阻抗：$\leq 150 \Omega$</p> <p>推荐负载阻抗：$\geq 1k \Omega$</p> <p>信噪比：65dB, 1KHz at 1Pa</p> <p>最大耐声压级：140dB SPL</p> <p>使用温度范围：-10℃~50℃</p> <p>电流耗量：$\leq 3mA$</p> <p>连接方式：Type XLR-3</p>	6	支

		供电：48V 幻象电源		
6	立式话筒支架	国产	6	支
7	反馈抑制器	<p>主要功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用 48KHz 采样频率,32-bit DSP 处理器, 24-bit A/D 及 D/A 转换; 2. 采用大屏设计显示+数码编辑轮操作, 同时支持 USB 连接 PC 端软件操控设备; 3. 4 进 4 出通道, 支持输入到输出路由连接; 4. 每路输入具有 48V 幻象供电开关; 5. 具有防误操作功能: 系统可设置工程锁、面板锁; 面板锁可设置两级锁; 6. 一键直通/反馈模式, 可转换并自动扫描啸叫点并抑制; 8. 具有噪声门功能, 可抑制系统微弱噪声干扰; 9. 具有输入压缩功能, 消除反馈同时更可扩展人声动态; 10. 每路设有 5 档移频选择, 配合 EQ 使用, 防啸叫效果更好; 11. 每通道最多可设置 9 个动态陷波器, 响应时间可设定: 快、中、慢; 12. 支持 10 组场景预设功能, 可通过面板、电脑 PC 软件调用; <p>技术参数</p> <p>输入通道: 4 路 XLR 及 6.35 组合模拟输入/1 组 AUX 莲花模拟输入</p> <p>输出通道: 4 路 XLR 公座模拟输出/1 组 REC 莲花模拟输出/1 组 LINE 莲花模拟输出</p> <p>输入阻抗: 话筒输入: 47kΩ /线路输入: 10k</p>	1	台

		<p>Ω</p> <p>输出阻抗：主输出：220 Ω /线路输出：1k Ω</p> <p>频率响应：20Hz-20kHz</p> <p>采样率：48KHz</p> <p>THD：<0.1%@1KHz</p> <p>信噪比：>90dB</p> <p>信号延时：11ms</p> <p>CMRR：>25dB(50Hz-20kHz)</p> <p>功率：30W</p> <p>供电方式：AC220/50Hz</p>		
8	音频处理器	<p>主要功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 16×16 模拟音频通道，采用凤凰端子接口，支持 Mic/Line 输入； 2. 提供 1×1 数字 PCM 音频通道，通过前面板 USB 接口，支持 USB 播放和录音； 3. 提供网络 UDP/RS232/RS485 控制端口各 1 路，内置可编程模块，通过 APP 自定义界面无线控制及外控第三方设备功能； 4. 内置 DSP 处理技术：AGC 自动增益控制、AFC 自动反馈抑制、AEC 自动回声消除、ANC 自动噪声消除、AMC 自动混音； 5. 输入通道 DSP 处理包含：前级放大器、信号发生器、扩展器、压缩器、8 段参量均衡器、闪避器、自动混音器、智能混音器、路由矩阵器、48V 幻象供电器，支持 LINK 和分组； 6. 输出通道 DSP 处理包含：8 段参量均衡器、延时器、反相器、分频器、滤波器(5 种)、压限器，支持 LINK 和分组； 7. 提供 1 路 RS-232 接口、1 路 RS-485 接口、 	1	台

		<p>1 路 DC12V 接口、8 路 GPIO 接口、1 路 LAN 网络接口；</p> <p>8. 主机软件支持苹果 iOS/谷歌 Android/微软 Windows 系统平台；可储存 16 组场景预设功能，具有多级操作权限管理功能；</p> <p>9. 内置高速 64bit 处理内核；完美融合 48KHz 24 bit 的 A/D、D/A 转换；内置摄像跟踪控制功能。</p> <p>技术参数</p> <p>采样率/量化位数：48K/24bit</p> <p>模拟输入、输出通道数量：16 进 16 出</p> <p>输入增益：0/10/20/30/40/43 dB</p> <p>输出电平：0/-6 dB</p> <p>幻象电源：+48V</p> <p>频率响应(20~20kHz)：±0.2dB</p> <p>最大电平：+24dBu</p> <p>总谐波失真+噪声：0.003% @4dBu</p> <p>动态范围(模拟通道)：113dB</p> <p>本底噪声(A-计权-模拟)：-89dBu</p> <p>本底噪声(A-计权-Dante)：-91dBu</p> <p>共模抑制比 @60Hz：80dB</p> <p>通道隔离度 @1kHz：108dB</p> <p>输入阻抗(平衡接法)：9.4KΩ</p> <p>输出阻抗(平衡接法)：102Ω</p> <p>系统延时：<3ms</p> <p>工作电源：AC 110~240V, 50Hz/60Hz</p>		
9	壁挂音箱	<p>技术参数</p> <p>额定功率：150W</p> <p>峰值功率：300W</p> <p>驱动器：1x6.5 寸反射式低频单元， 1x1 寸</p>	4	台

		<p>高频单元</p> <p>频率响应：70Hz-16kHz</p> <p>灵敏度 1m/1w：91dB</p> <p>最大声压级：113dB 连续，116dB 峰值</p> <p>额定阻抗：8Ω</p> <p>高音覆盖角度：90° x60° ，可旋转</p> <p>箱体材料：中纤板的结构</p> <p>外观颜色：黑/白色涂料，提供超高抗划痕的保护</p> <p>面网：冲孔网</p> <p>输入连接器：NL4</p> <p>安装系统：15 个 M8 的内扣 T-螺丝</p> <p>尺寸：宽*高*深：210×310×210(mm)</p> <p>重量：4.6kg</p>		
10	电源时序器	<p>技术参数</p> <p>输出通道：8 路标准电源插座+1 路常开非时序电源插座</p> <p>控制接入：1*RS-232 串口、1*RS-485 中控串口、1*线控接口、1*RS-485 级联接口</p> <p>电源限制总功率：AC 100~240V / 63A</p> <p>通道负载输出：音频设备负载<20A，线性纯阻负载<10A(不能用于舞台灯具设备)，整机最大负载 63A</p> <p>温度范围：-5℃~+40℃</p> <p>湿度范围：0~+40℃</p> <p>工作电压：AC 100V~240V/50Hz~60Hz±10%</p>	1	套
11	音频分配器（一分四）	<p>1 路信号输入，≥4 路信号输出；音频信号为 RCA 立体声；音频通道；接口类型：RCA；</p>	1	套
庭审平台				

1	<p>高清标准型科技法庭庭审主机</p>	<p>基本参数</p> <p>主机结构：嵌入式架构，高度集成一体化设计</p> <p>▲整机占用 IP 地址：整机仅占用一个 IP</p> <p>▲主机存储：主机内置硬盘存储器，容量≥2TB</p> <p>支持 RAID0、RAID5</p> <p>主机操作：支持高清彩色触摸屏</p> <p>功能参数</p> <p>视频独立编码：≥9 路</p> <p>画面分割模式：支持 1/2/4/6/8 多种画面分割</p> <p>语音激励：支持语音激励功能，灵敏度、话筒优先级可设置</p> <p>实时刻录：≥2 个内置刻录机，可同时刻录音视频编码</p> <p>视频压缩标准：支持 H.265/H.264</p> <p>数字视频输入：≥8 路 HD-SDI 1080P</p> <p>网络视频输入：≥2 路 1080P/720P</p> <p>视频分辨率：1080p 30fps、720p 30fps</p> <p>视频码率：64Kbps~16Mbps</p> <p>音频压缩标准：支持 AAC (ISO/IEC14496-3)</p> <p>音频码率：不低于 32Kbps</p> <p>音频采样率：≥44.1KHz</p> <p>外部接口</p> <p>视频接口：≥8×HD-SDI In</p> <p>示证输入：≥6 路 VGA，6 路 HDMI（支持音频输入），6 路音频</p> <p>示证输出：≥10 路 VGA，4 路 HDMI</p> <p>音频接口：≥16 路输入（支持 48V 幻象供</p>	1	台
---	----------------------	--	---	---

		<p>电)；$\geq 1 \times 3.5\text{mm}$ Mic Out (立体声)</p> <p>报警接口：支持报警输入、输出接口</p> <p>控制接口：配有足够的 RS232、RS485 等接口，能满足与举证设备、摄像机、显示器、灯光、音响等设备的控制连接需要</p> <p>网络接口：$\geq 2 \times \text{RJ45}$， 100Base-TX/1000Base-T</p> <p>硬盘接口：$\geq 4 \times \text{SATA}$ (标配 $1 \times 2\text{T } 3.5'$)</p> <p>USB 接口：$\geq 2 \times \text{USB2.0}$</p> <p>红外控制：支持红外控制输出</p> <p>网络特性</p> <p>协议：TCP/IP、UDP、RTMP、RTP/RTCP/RTSP、Onvif、FTP、Telnet、NTP、HTTP、DHCP</p>		
2	航星视讯标准庭审主机 终端软件 V1.0	<p>▲案件信息：可以查看、修改本次案件信息。需提供专业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设备查看：可查看庭审主机、视频、音频、刻录等状态。需提供专业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中控设置：可设置庭审主机的中控设置，调整画面布局、MIC 设置、示证设置等。需提供专业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信号采集：需支持对接庭审活动中采集的音频数据、视频数据需采用符合最高院规范标准的音视频数据压缩算法，需保证整个庭审过程录像的安全性、同步性、完整性和流畅性。</p>	1	台
3	远程庭审专用高清解码 服务器	<p>基本参数</p> <p>处理器：1*Intel E3-1230 V6 (3.0G/8M/4C/4T/80W)</p>	1	台

		内存：8G DDR4 ECC 2400 硬盘：2*Intel/SSD/480GB 企业级 系统盘 存储盘：无，最大支持 8 盘位 网络接口：≥2×10/100/1000M 业务接口 显存：4GB		
4	航星视讯高清万能解码器系统软件 V1.0	主要功能：视频硬解码器可接多个显示器，每个显示器支持播放一路视频，服务器可以动态推送视频上墙，下墙功能，支持将服务器推送的视频播放地址在硬解码器指定的显示器上播放。 技术特点： 基于 Intel 架构的万能解码器； 支持多路视频解码，每路视频最大支持 1080P 分辨率； 支持远程查看各通道的解码状态； 支持通用 RTSP、ONVIF、28181 协议、华为 SDK、海康 SDK、大华 SDK、天地 SDK、科达 SDK 及航星设备的解码输出； 支持第三方设备（厂家提供 SDK）解码输出。	1	台
庭审安保系统				
1	半球型网络摄像机	≥200 万像素	5	台
2	吸顶拾音器	监听面积：10 平方米-150 平方米；音频传输距离：3000 米；频率响应：20Hz ~ 20kHz；灵敏度：-29dB；信噪比：85dB（1 米 40 dB 音源）30dB；（10 米 40 dB 音源）1KHz at 1 Pa；指向特性：全方向性；咪头数量：双咪头；动态范围：104dB（1KHz at Max dB SPL）；输出阻抗：600 欧姆非平衡；输出信号幅度：2.5Vpp/-25db；麦克风：2 只互补型电容咪	2	只

		头;信号处理电路: 内置 DSP 数字降噪芯片、AGC 声音自动增益		
3	硬盘录像机	16 路硬盘录像机	1	台
4	监控硬盘	2T 硬盘	2	块
管线及辅材				
1	机柜	42U 标准机柜; 尺寸: 600MM*2055MM*800MM	1	只
2	配套辅材	含: 3G-SDI 专用视频信号线、控制线、电源线、话筒线、音箱线、HDMI 信号线、VGA 信号线、KBG-32 管、六类网线、146 型铜地插等	1	批

四、技术参数要求

1、双模式智能会议摄像机

传感器类型	≥1/2.8" Progressive Scan CMOS
扫描系统	逐行扫描
分辨率	50HZ:25fps (1920x1080) 60HZ:30fps (1920x1080)
SDI 分辨率	50HZ:25fps (1920x1080) 60HZ:30fps (1920x1080)
	50HZ:50fps (1920x1080) 60HZ:60fps (1920x1080)
水平分辨率	≥1000TVL
信号系统	PAL/NSTC
视频输出	SDI 接口, RJ45 接口
最低照度	彩色: ≤0.5Lux @ (F1.6, AGC ON)
	黑白: ≤0.1Lux @(F1.6, AGC ON)
焦距	
焦距	4.7-94mm, 20 倍光学变倍
水平视场角	61.4-2.9 度(广角-望远)
近摄距	10mm-1500mm(广角-望远)
变倍速度	大约 2.7 秒(光学, 广角-望远)
日夜转换模式	ICR 滤片式
水平范围	360 度连续旋转

垂直范围	61.4-2.9 度(广角-望远)
功能	
聚焦模式	自动/手动/一次聚焦
曝光模式	自动曝光/光圈优先/快门优先/手动曝光
日夜模式	自动/彩色/黑白
电子快门	1/1 秒 ~ 1/30,000 秒
白平衡	自动/室内/室外/一次白平衡/自动跟踪
背光补偿	支持
增益	支持
增益限制	支持
宽动态	支持
强光抑制	支持
2D/3D 降噪	支持
数字变倍	支持
OSD 菜单	支持
预置点	支持
断电记忆	支持
通信	RS-485, Pelco-D, Pelco-P 协议、Hik 协议
通信波特率	默认 2400, 8 个数据位, 1 个停止位, 无校
网络编码功能	
支持协议	CP/IP、HTTP、DHCP、DNS、DDNS、RTP、RTSP、PPPoE、SMTP、NTP、UPnP、SNMP、FTP、802.1x、QoS、HTTPS、IPv6 (SIP、SRTP 可选)、GB28181
视频压缩	H.264 main Profile/MJPEG
压缩输出码率	32kbps-11Mbps
音频压缩	AAC、G.722.1、G.711-a law、G.711-u law、MP2L2、G.725
存储功能	支持 MicroSD 卡
smart 报警	移动侦测、遮挡报警、音视频异常报警、无人报警
隐私遮蔽	支持

安全机制	密码保护、多用户访问控制
------	--------------

2、智能一体化摄像机

传感器类型	≥1/2.8" Progressive Scan CMOS
扫描系统	逐行扫描
分辨率	50HZ:25fps (1920x1080) 60HZ:30fps (1920x1080)
SDI分辨率	50HZ:25fps (1920x1080) 60HZ:30fps (1920x1080)
	50HZ:50fps (1920x1080) 60HZ:60fps (1920x1080)
水平分辨率	≥1000TVL
信号系统	PAL/NSTC
视频输出	SDI接口, RJ45接口
最低照度	彩色: ≤0.05Lux @ (F1.6, AGC ON)
	黑白: ≤0.01Lux @(F1.6, AGC ON)
焦距	
焦距	4.7-94mm, 20倍光学变倍
光圈值	F1.6-F3.5
水平视场角	61.4-2.9度(广角-望远)
近摄距	10mm-1500mm(广角-望远)
变倍速度	大约2.7秒(光学, 广角-望远)
日夜转换模式	ICR滤片式
功能	
聚焦模式	自动/手动/一次聚焦
曝光模式	自动曝光/光圈优先/快门优先/手动曝光
日夜模式	自动/彩色/黑白
电子快门	1/1秒 ~ 1/30,000秒
白平衡	自动/室内/室外/一次白平衡/自动跟踪
背光补偿	支持
增益	支持
增益限制	支持
宽动态	支持

强光抑制	支持
2D/3D降噪	支持
数字变倍	支持
OSD菜单	支持
预置点	支持
断电记忆	支持
通信	RS-485, Pelco-D, Pelco-P协议、Hik协议
通信波特率	默认2400, 8个数据位, 1个停止位, 无校
网络编码功能	
支持协议	CP/IP、HTTP、DHCP、DNS、DDNS、RTP、RTSP、PPPoE、SMTP、NTP、UPnP、SNMP、FTP、802.1x、QoS、HTTPS、IPv6 (SIP、SRTP 可选)、GB28181
视频压缩	H.264 main Profile/MJPEG
压缩输出码率	32kbps-11Mbps
音频压缩	AAC、G.722.1、G.711-a law、G.711-u law、MP2L2、G.725
存储功能	支持MicroSD卡
smart报警	移动侦测、遮挡报警、音视频异常报警、无人报警
隐私遮蔽	支持
安全机制	密码保护、多用户访问控制

五、其他要求

1、本项目所提供的科技法庭系统必须与溧阳法院本部现有科技法庭系统、互联网庭审直播系统无缝对接。提供与法院科技法庭系统（航星）、互联网庭审直播系统（新视云）厂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系统对接的承诺函；

2、中标单位需在中标后3日内提供设备进行测试，如不能实现与现有科技法庭审判业务系统和法院综合信息管理系统的有效对接，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时按虚假投标处理。

3、如果属于政务信息系统项目，其采购需求还应当符合《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号）的相关要求。

4、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要求，采购人应当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100%。

第六章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编号：_____

参考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驻所法庭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龙城采竞磋【W43Y】-2022092701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甲、乙双方根据编号为龙城采竞磋【W43Y】-2022092701 项目采购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及其数量如下表：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总 计	(大写)			¥	

二、质保期： _____

三、交货时间： _____

四、交货地点： _____

五、付款： 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总额的 30%；安装、调试完毕，所有设备使用无质量问题，且所有设备正常接入软件平台，软件平台正式运行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65%；整体验收合格一年后支付合同总额 5%的货款（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六、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方和乙方协商处理。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八、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专用条款；
- 2、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持二份，乙方持一份。

甲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乙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章）: 江苏龙城招投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溧阳市嘉源广场 3 号楼 2 单元 6 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合同专用条款

第一条 供货及知识产权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质量保证期内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

1. 所提供产品应包含不少于___年的整机（含全部部件）免费上门保修服务，质量保证期从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开始计算。

2. 在质量保证期内厂商应自行处理保修凭证问题，采购人不负责提供产品的保修卡、发票等保修凭证。

3. 应针对本项目指定专人作为售后联系人，7*8 小时负责协调产品销售以及售后问题。

4. 应在质量保证期内，免费故障报修电话为 7*24 小时，故障报修响应时间应在 60 分钟内。故障修复时间应在 48 小时内提供上门服务并修复。此款“修复”，是指从发现设备或系统发生故障并通知有关中标供应商后，经过相应的技术服务使设备或系统继续正常提供服务，才视为“修复”。

5. 在保证期内，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修复情况下主动提供免费备机服务。

6. 在保证期内更换的任何配件，须为原设备厂家生产的；并且保证替代的零配件是新的未使用过和未经修复的。

7. 提供的产品若有设计缺陷，应主动召回。

8. 在保证期内，供应商应提供每年度技术巡检服务，巡检内容应包含：对设备使用状况的调查、升级软件、为机器除尘，故障预防工作。并向采购人提供巡检记录以及巡检报告。

9. 软件免费维护和升级服务的内容，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相应的软件服务方案。

10. 损坏的信息存储介质不得收回，应免费由用户保留。

第四条 质量保证期外的技术支持与服务

按乙方投标文件执行。

第五条 交货和验收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甲方应当在到货后五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安装调试是否合格。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是否齐全。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盖章。

第六条 货款支付

项目安装调试付款：全部设备到货后，由买方逐一清点无误，与合同规定相符；设备软、硬件安装完毕，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竣工验收付款：系统工作稳定，无明显非人为故障，正常运行 3 个月后，由买方组织验收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0%。

尾款支付：项目质保期满后，买方确认设备在此期间运行正常，办理支付手续，支付

10%尾款。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 3、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 4、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 5、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的违约金。
-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_3_%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并更换有问题商品或部件。
-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驻所法庭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项 目 编 号：龙城采公【W43Y】-2022092701
投 标 人 名 称：_____
日 期：_____

一、资格证明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溧阳市人民法院、江苏龙城招投标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投标人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五、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投标人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九、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人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 其他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投标人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投标函（实质性格式）

投标函

致：溧阳市人民法院、江苏龙城招投标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就驻所法庭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龙城采公【W43Y】-202209270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12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实质性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驻所法庭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龙城采公【W43Y】-2022092701的政府采购活动，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原件的复印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3、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驻所法庭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龙城采公【W43Y】-2022092701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驻所法庭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龙城采公【W43Y】-2022092701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商标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投标价格	
							单价	合价
1								
2								
3								
4								
5								
.....								
合 计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本表行数可以按照项目分项情况增加。
4.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技术参数如表格中填写不下的，可以逐项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驻所法庭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龙城采公【W43Y】-2022092701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页 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驻所法庭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龙城采公【W43Y】-2022092701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投标人如是属于本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情形的可提供此格式文件，未提供的将不享受有关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投标人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为准。
-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工信部网址：<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 6)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不予价格扣除。
- 7) 小微企业未提供声明函的，价格分评审将不予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9、项目实施方案等，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 1)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 2) 项目管理方案；
- 3) 拟达到的标准，配备的人员、设备配置等；
- 4) 培训方案、技术支持等方案；
- 5) 优惠条款或承诺；
- 6) 其他。

10、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驻所法庭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龙城采公【W43Y】-2022092701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投标人正式职工。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名称：驻所法庭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龙城采公【W43Y】-2022092701

项目时间	项目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友情提醒

各投标人：

你好！

为了提高贵公司的标书有效性，减少不必要的废标，特友情提醒注意以下几点：

- 1、请谨记招标文件上表述的**各项事宜时间节点**，特别是**开标时间和地点**，迟到的将一律不能进入开标室。涉及到投标项目的所有原件均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
- 2、投标保证金一定要从**公司账户**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和时间缴至**指定账户**并到账，拒绝以其他方式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中标公示结束后我们也只会将投标保证金返还到您的**公司账户**。
- 3、投标文件正副本分开**密封**并在封袋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资格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的一定要加盖公章，有要求提供原件的必须提供**原件**。
- 4、需要提供样品的，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时间**提供。同时注意**密封、隐蔽**标签的相关要求。
- 5、因招标文件文字表述有限，鼓励您**现场踏勘**，可以在投标前充分了解现场环境、工程进度和质量要求等信息，为您有针对性的制作投标文件积累充分的原始资料。
- 6、设定**最高限价**的，超过限价一律废标。
- 7、请精心仔细**审阅招标文件，特别是黑体字**。如有疑问，请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询疑。

我们也欢迎您对我们的招标组织工作提出宝贵意见。电话：0519-80897906

最后祝您投标成功！

财务温馨提醒

- 投标保证金：1、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人从**公司账户**缴纳。未按要求缴纳保证金的投标人，视为无效响应。
- 2、未中标单位需在本次投标公示期结束（招标结束**7个工作日**之后）将收据退回至代理机构财务，并提供贵公司**账号信息**。
- 3、中标单位需在五个工作日内缴纳中标服务费及履约保证金，并把合同备案后，办理退回保证金手续（详见第2条）
- 代理费：中标单位需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规定向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缴款方式由中标公司向代理机构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打款或电汇**。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江苏龙城招投标有限公司所有。

（全文完）